

债券简称：15 东莞债  
债券代码：112278.SZ

债券简称：17 东莞债  
债券代码：143019.SH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5 东莞债	112278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东莞债	1430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36,715,373,085.14	38,302,209,714.91	-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1,150,025.18	4,692,654,129.89	17.66%
营业收入	2,233,023,421.04	3,765,678,195.26	-40.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711,384.07	1,452,790,817.62	-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704,145.60	3,597,202,377.07	-187.78%
自有资产负债率	74.55%	76.26%	-2.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28%	18.41%	31.85%
利息保障倍数	2.80	3.96	-29.29%

注：自有资产负债率=自有资产/自有负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四、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主要情况如下，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年度报告全文。

#### （一）报告期末未决诉讼事项

序号	事项简介	影响情况	处置情况
1	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期限 3 年（2+1），兑付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认购 10,000,000.00 元。2014 年 7 月 18 日，债券发行人表示因新项目全面投产、运行资金困难等将无法如期兑付。后经协商，债券发行人与各债券持有人签订展期协议，约定债券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分 12 个月分期偿还各债券持有人本金、利息。最终，债券发行人仅偿付了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本息。公司尚持有债	可能造成公司资产损失。	当前，发行人及担保人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332,600.00 元。

序号	事项简介	影响情况	处置情况
	<p>券本金 8,332,600.00 元。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2 申环 01”债券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与戴志祥立即支付所欠本金 8,332,600.00 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062.50 元、违约金 273,948.49 元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8 月 7 日，公司签收一审《判决书》，其中载明判决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公司共 8,888,491.17 元，该《判决书》于 10 月 26 日生效。2016 年 1 月 4 日，债券发行人申请破产重整、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1 月 12 日，公司申报债权。3 月 29 日、30 日，公司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核实公司债权共计 10,666,933.89 元。6 月 24 日，债券发行人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p>		
2	<p>债券发行人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 250,000,000.00 元私募债券，兑付日为 2014 年 11 月 9 日，由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买入 15,000,000.00 元本期债券。截止 2016 年 12 月，债券发行人尚拖欠公司本金 6,300,000.00 元。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提请仲裁，申请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向公司支付本金 6,300,000 元、延期补偿金 555,236.25 元、逾期利息 180,651.28 元、违约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9 月 7 日，仲裁院裁决债券发行人向公司支付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赔偿金等共计 7,688,061.44 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共同赔偿公司追偿债权的损失 91,267.00 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11 月 16 日，债券发行人所持其他公司股权被冻结、土地使用权被查封。</p>	<p>可能造成公司资产损失。</p>	<p>当前，有关股权及土地价值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300,000.00 元。</p>
3	<p>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11,982,413.92 元投资“旗峰财富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 类份额。该集合管理计划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投资“民生信托-东证 1 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借款人为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期限为 1 年，融资成本 14.5%。茂名市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茂名市茂南开发区茂南大道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茂南国用（2013）第 055 号）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高州市淦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乐福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张学友和蓝春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 2015 年 7 月 30 日应付本息，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宣布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立即还本付息，并要求各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但上述各方均未履行相应义务。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强制执行公证的方式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本金及利息共计 123,656,666.67 元。同时，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就东莞市乐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方连带支付违约金及复利 12,286,594.67 元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法院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9 月 20 日违约金及复利诉讼开庭审理。2016 年 4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17,508,209.75 元受让“旗峰财富 15</p>		<p>截止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法院退还的减半诉讼费及担保金，待法院退还其他费用及办理结案手续。</p>

序号	事项简介	影响情况	处置情况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华联期货持有的“民生信托-东证1号乐天实业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6年11月，公司与第三方达成和解方案。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划账125,931,419.82元，自此，各方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公司确认债务重组利得10,393,594.27元。		
4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250,000,000元，债券发行期限3年，兑付日2015年11月30日，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林权提供抵押担保，其实际控制人曾果、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后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房产作为补充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认购25,000,000.00元，应计利息2,342,500.00元。因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2016年1月6日，公司提起诉讼，诉请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曾果、洪谊连带清偿债券本金、利息共计27,694,400.00元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申请财产保全。2月5日，公司申请追加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9月1日，公司签收《民事裁定书》，其中载明冻结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500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经评估该项债权预计可回收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13,671,250.00元。	可能造成公司资产损失。	2017年3月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送达判决书给债券发行人、担保人。2017年3月8日，公司现场签收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五日内向公司承担2500万元本金及利息，若发行人未按期支付，公司有权处置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曾果、洪谊对发行人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待公告送达期满，判决生效。

## （二） 其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项的说明

1. 公司原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张运勇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7年2月25日去世。在东莞市委组织部、东莞市国资委及股东的指导下，公司按照合规要求，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董事共同推举陈照星同志（职工董事，总裁）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代理期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为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陈照星同志担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履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职责。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员工队伍稳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公司后续将在东莞市委组织部、东莞市国资委及股东的帮助协调下进一步落实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工作。

### 2. 年度分配预案或决议

东莞证券：2016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82,204.08万元，分别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220.41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8,220.41万元、交易风险准备金8,220.41万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2,027.13万元，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89,569.99万元。综合考虑股东长期利益平衡，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10,000万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79,569.99万元。

华联期货：2016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1,714.03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531.11万元，减去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分配红利1,000万元，提取201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共342.81万元后，2016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02.33万元，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单位分配1,200万元。分配后，华联期货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02.33万元。

东证锦信：2016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216.97万元，提取2016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21.70万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15.87万元，2016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911.14万元。经董事会

审议，股东批准，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暂不分配。以上分配政策均符合行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审议程序的要求。

### 3. 重大投融资行为

2015年8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次级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累计未清偿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年利率不超过7%的次级债券。公司已于2015年5月发行次级债券20亿元。2017年计划发行不超过20亿元，该债券已经东莞市国资委“东国资复（2017）1号”文核准，目前已向交易所进行申报。

17 东莞债详情见年度报告正文相关章节。

4. 子公司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2016年4月22日召开），于2017年2月17日完成增资扩股，本次新增实缴出资额人民币9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5,875,549.42元，增加资本公积14,124,450.58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5,875,549.42元。2017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联期货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 本公司股东单位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由“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变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住所由“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相关手续已于日前办理完毕。同时，锦龙股份已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部执照。

6. 本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事项。

7.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8. 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张运勇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7年2月25日去世。根据《公司法》及《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东证锦信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意选举陈照星同志为东证锦信董事长，任期从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3月17日。东证锦信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陈照星同志为东证锦信董事长，任期从2017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根据《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的规定，同意陈照星同志担任东证锦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7年4月25日